

50	20	2
1-2	永久	1-2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行〔2019〕2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旅游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元谋、禄丰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报》（云财教〔2018〕439 号），现将省级下达的非贫困县 2019 年省旅游发展专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如数下达你们，其中：元谋县 2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改建旅游厕所 1 个；禄丰县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新建旅游厕所 1 个，经费列入 2019 年“2070199-其他文化和旅游业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列入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，支出时按实际用途列支，结合工作

需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 2019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范围为 3 个非贫困县。其余 7 个贫困县资金将按照涉农资金整合的有关规定下达。

二、请各县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暂行办法》(云财行〔2016〕183 号)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切实加强对资金管理和监督。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范围专款专用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依法、依规、安全、高效。



抄送：州旅发委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教科文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
